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二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三、名額：2名

四、性別：不拘

五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路燈維修業務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。

七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4月15日至113年4月30日。

八、工作待遇：工資每月新台幣 3萬4,500元整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(表現優良，可續聘)。

十、資格條件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。

2. 性別不拘。

3. 年齡：年滿18歲以上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4. 國中 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
5. 具備小型車等級以上駕駛執照。

6. 可加分：丙級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、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或水電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於 113年4月30日17:30前檢附報名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)、相關證照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於上班時間(8:00-12:00, 13:30-17:30)親自或委託送達至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公用課李先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請註明應徵斗六市公所公用課路燈臨時人員)

十二、甄選及錄取：

1. 本次甄選由本所就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辦理書面審查，如有需要再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，如無適合之人選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
2. 經通知錄取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(05)5332000轉分機3308公用課李先生。

十四、其他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所臨時人員甄選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4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5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6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7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8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9. 涉有利益迴避法者，應自行迴避。(無違反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11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)